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劉羽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
傳真：06-632-7262
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731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觀光署函請「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聯盟」移除所屬網站及社群媒體載有該署臺灣觀光品牌標誌之廣告圖（照）片，並於各項宣傳廣告增加非屬政府委託或授權單位相關文字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12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9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